

修正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第七點

- 七、本府表揚之優良爸媽員工，每年以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。獲選者之表揚，由市長頒給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千元之獎金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應自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